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本行独立董事张思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将满6年，根据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张思明先生辞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思明先生的辞职将在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起始之日生效。辞任生效后，张思明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张思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张思明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意见分歧、无有关其辞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张思明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因工作原因，邓友成先生委托穆希达先生、刘鹏先生委托吴聪明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景在伦先生主持，本行部分监事、相关行级高管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霜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陈霜女士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霜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执行董事后，其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霜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陈霜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具体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提名杜宁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宁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杜宁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独立董事后，其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杜宁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杜宁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由陈霜女士担任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委员；因张思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由杜宁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自陈霜女士、杜宁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除上述调整外，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成员均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景在伦
成员：周云杰、斯特拉诺、邓友成、吴显明、邢乐成、张旭

（二）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旭
成员：景在伦、周云杰、斯特拉诺、邢乐成、张文融、杜宁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房巧玲
成员：谭丽霞、邓友成、邢乐成、张旭、张文融

（四）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文融
成员：景在伦、周云杰、吴显明、房巧玲、张旭、杜宁

（五）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显明
成员：谭丽霞、穆希达、刘鹏、房巧玲、邢乐成、张旭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邢乐成
成员：陈霜、刘鹏、房巧玲、张旭、杜宁

（七）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宁
成员：景在伦、谭丽霞、穆希达、吴显明、陈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陈霜女士和杜宁先生简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件：

陈霜女士简历

陈霜女士，1968年1月出生，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理学硕士学位。

陈女士自1992年4月至2007年1月在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工作。1992年4月至1995年9月，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贸易清算部员工；1995年9月至2002年3月，历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四方支行贸易清算部副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月，历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陈女士自2007年1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行长助理、副行长。

陈女士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票45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杜宁先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杜宁先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按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通告。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设置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其中，

1.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杜宁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2023年7月7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8:3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现场登记日期或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28楼，邮编：26606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庞女士

电话号码：40066 96588转6

传真号码：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4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4.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附件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请选择）： □A股 / □其他：_____
受托人亲笔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3-071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7日，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核电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公司”）和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万达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

烟台核电公司于近日同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益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德阳台海公司3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8,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核电公司对德阳台海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0%上升到100%，德阳台海公司成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烟台核电公司同陈勇、张波、赵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德阳万达公司3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4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核电公司对德阳万达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0%上升到100%，德阳万达公司成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烟台核电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168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84740022A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韶山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钢铁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模具制造；紧固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公司股东：陈勇、陈学坤

（二）陈勇

身份证号：51060219640401****

住址：德阳市旌阳区

（三）张波

身份证号：51060219690527****

住址：德阳市旌阳区

（四）赵晶

身份证号：51060219720830****

住址：德阳市旌阳区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560713244Q

成立日期：2010-08-18

法定代表人：王福清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山路三段46号

经营范围：核级锻件（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的锻造加工；新型装备材料研发与制造；精密锻造件的开发与生产；耐磨、耐腐通用机械零件的制造；新能源装备、智能精密高速锻造设备、新型节能环保设备、冶金、矿山、交通、石油、化工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组）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以上生产、制造项目均须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70%
2	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2）财务审计情况：德阳台海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尤振审字[2023]第0531号审计报告。

德阳台海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74.77	53493.26
负债总额	26607.43	24596.04
应收账款总额	5580.80	6101.8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6467.34	28897.21
营业收入	7578.81	1161.98
营业利润	−5836.18	−676.94
净利润	−7014.10	−70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	132.05

评估情况：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3】第13170号），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德阳台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26,467.33万元，评估值为32,018.32万元，评估增值5,550.99万元，增值率20.97%。

（3）德阳台海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经查询，德阳台海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17543678Q

成立日期：2000-04-28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龙泉山路西侧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核电乏燃料后处理设备、高性能特钢冶金设备、智能精密高速锻造设备、高新材料成型设备及新型石化设备的制造、研发；发电设备、水泥节能粉磨系统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和生产；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售后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70.00%
2	陈勇	29.49%
3	张波	0.31%
4	赵晶	0.21%
合计		100%

（2）财务审计情况：德阳万达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尤振审字[2023]第0532号审计报告。

德阳万达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78.59	10919.64
负债总额	11781.01	9724.37
应收账款总额	672.08	580.3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697.58	1195.27
营业收入	1071.74	225.14
营业利润	−7458.14	−303.66
净利润	−8070.81	−34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1	162.85

评估情况：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3】第13171号），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德阳万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值为1,697.58万元，评估值为3,025.04万元，评估增值1,327.46万元，增值率78.20%。

（3）德阳万达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经查询，德阳万达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序号	立案时间	执行法院	执行案号	申请执行人	案由	执行标的（元）
1	2023/5/19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23）鄂0281执2256号	大冶市新冶特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149175.50

按照烟台核电公司与陈勇、张波、赵晶、德阳万达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烟台核电公司承诺于工商登记完成后积极解决德阳万达公司的债务问题，配合解除陈勇被录入失信被执行人、限高事宜。公司有能力履行上述协议，消除德阳万达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影响。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烟台核电公司与九益公司、德阳台海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方：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

受让方：烟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

第一条 收购方式及交易对价

1.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出让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股权及相应的权利和利益。

2.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联鲁评报字【2023】第13170号），标的公司3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605.5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3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出让方向受让方开具收据（由实际收款人开具），受让方于收到收据后5日内向本协议指定的代收人支付人民币【200.00】万元作为定金（作为股权转让价款一部分）。

（2）出让方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履行完毕协议义务，且出让方向受让方开具收据（由实际收款人开具）后，受让方于10日内向出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7800.00】万元。

第二条 股权交割

1.各方共同确认2022年12月31日作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受让方支付定金且出让方出具收据的次一工作日为交割日。

2.交割先决条件

（1）出让方已获得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批准。

（2）受让方已获得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批准。

3.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盈利或亏损，均由受让方承担。

4.自交割日起，双方应就本次股权出让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标的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申请办理目标股权出让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5、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有负债及标的公司为偿还或有负债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出让方以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以连带方式共同承担；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有债权，出让方可以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受偿。

第三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1.出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均已实缴出资且拥有完全处置权，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出让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受让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对价的支付。

3.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定金后5日内，出让方应依法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申请，各方应予配合，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5.受让方内部程序批准通过。

6.出让方在本协议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不得以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的方式，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截止本协议签订时已合作客户采取直接或间接（有证据证明）合作。出让方在本协议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不得开发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已有知识产权的产品。

7.受让方承诺于工商登记完成后30日内，根据出让方提供信息，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法院解除陈勇因担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录入失信被执行人、限高事宜；受让方承诺于工商登记完成后积极解决标的公司债务问题，配合解除陈勇被录入失信被执行人、限高事宜。

8.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根据法律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因出让方不配合，未在约定期限内使受让方获得30%标的公司股权的，应当双倍返还受让方定金。出让方逾期将约定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的，每逾期一日按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受让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出让方除了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

3.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欠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出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出让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出让方没收受让方支付的定金。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履行本协议，无正当理由不得单独解除本协议，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协议各方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6.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二）烟台核电公司与陈勇、张波、赵晶、德阳万达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方：陈勇、张波、赵晶

受让方：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第一条 收购方式及交易对价

1.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出让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股权及相应的权利和利益。

2.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联鲁评报字【2023】第13171号），标的公司3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07.51】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3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00.00】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其中陈勇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3.20】万元；张波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0】万元；赵晶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0】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出让方向受让方开具收据（由实际收款人开具），受让方于收到收据后5日内向本协议指定的代收人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作为定金（作为股权转让价款一部分）。

（2）出让方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履行完毕协议义务，且出让方向受让方开具收据（由实际收款人开具）后，受让方于10日内向出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300.00】万元。

4.出让方同意并授权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作为代收人，代出让方接受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款到达代收人账户视为受让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各出让方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如何分配由各出让方自行协商，与受让方无关。

第二条 股权交割

1.各方共同确认2022年12月31日作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受让方支付定金且出让方出具收据的次一工作日为交割日。

2.交割先决条件

（1）出让方已获得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批准。

（2）受让方已获得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批准。

3.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盈利或亏损，均由受让方承担。

4.自交割日起，双方应就本次股权出让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标的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申请办理目标股权出让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5、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有负债及标的公司为偿还或有负债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出让方以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以连带方式共同承担；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有债权，出让方可以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受偿。

第三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1.出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均已实缴出资且拥有完全处置权，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出让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受让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对价的支付。

3.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定金后5日内，出让方应依法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申请，各方应予配合，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5.受让方内部程序批准通过。

6.出让方在本协议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不得以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的方式，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截止本协议签订时已合作客户采取直接或间接（有证据证明）合作。出让方在本协议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不得开发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已有知识产权的产品。

7.受让方承诺于工商登记完成后30日内，根据出让方提供信息，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法院解除陈勇因担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录入失信被执行人、限高事宜；受让方承诺于工商登记完成后积极解决标的公司债务问题，配合解除陈勇被录入失信被执行人、限高事宜。

8.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根据法律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因出让方不配合，未在约定期限内使受让方获得30%标的公司股权的，应当双倍返还受让方定金。出让方逾期将约定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的，每逾期一日按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受让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出让方除了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

3.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欠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出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出让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出让方没收受让方支付的定金。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履行本协议，无正当理由不得单独解除本协议，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协议各方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6.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五、涉及购买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其债权债务承担主体 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没有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德阳台海、德阳万达少数股东股权，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同时进一步优化整合产业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烟台核电公司同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烟台核电公司同陈勇、张波、赵晶、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3]第0531号）。

（四）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3】第13170号）。

（五）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3]第0532号）。

（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3】第13170号）。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4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与中国移动云安全相关工作保持协同，有效管理当地研发和安服业务，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云安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作为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经营管理平台。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设立苏州子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等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启明星辰云安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